

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

为切实保障全区各类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坚决遏制和严厉打击趁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之机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扰乱土地征收秩序的违法行为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，现就严禁非法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抢栽、抢种、抢建行为：

（一）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需征地范围内，自项目预公告公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单位或个人抢栽、抢种各种农作物和林果苗木及新增建（构）筑物的；

（二）项目预公告公布之日前，以非法获利为目的，反季节、超密度、违反生长规律移栽、多次多地突击移栽、用死树干嫁接活枝干等行为；

（三）以其他方式抢栽抢种抢建的。

二、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以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违法行为敲诈或骗取征地拆迁

补偿费的，依法没收非法所得；数额较大或巨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抗拒或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处置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的，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广大干部群众应当自觉维护正常的征地拆迁秩序，自觉抵制、检举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违法行为。党员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持、参与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等违法行为的，严格依法依规依纪问责；村干部有上述行为的，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撤职或者罢免。

六、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区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要加强动态巡查，发现苗头及时制止，坚决防范和制止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违法行为。

七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所有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违法行为必须立即停止，已经形成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必须限期自行清除。逾期未清除的，由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清除。

八、区政府之前发布的禁止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